

拥抱你沿 孤岛

孤独是永恒的
生命
从来都是
一座孤岛

生活像烈酒，
却依然回味绵长。
人的一生中，
总会有那么一个人
让你阅尽繁华而释然。

不管曾经
被生活蹂躏
得有多么不堪，
出发的路上，
别忘了带上阳光。

相聚离开
都有时候
没有什么
会永垂不朽

童馆馆 /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WENSHICHUBANSHE

拥抱你 孙周

童馆馆◎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WENSHI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拥抱你的孤岛 / 童馆馆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

版社, 2016.11

ISBN 978-7-5472-3580-5

I . ①拥… II . ①童…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6052 号

YONGBAONIDEGUDAO

书 名 拥抱你的孤岛

著 者 童馆馆

责任 编辑 吴 枫 孙佳琪

封面 设计 金刚设计

出版 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53 千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3580-5

定 价 39.80 元

序

我试图假装自己是故事当中的每一个人，希望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是鲜活的，有血有肉的。毕竟这是一个个真实的故事，我不想因为自己的描述，却让真实动人的故事变得让人嗤之以鼻。

至少，这些故事，曾经打动过我。

男孩都是眉眼极浓，侧脸棱角分明的。但愿你们不会取笑我，这是我按照自己喜欢的男生的模样去写的。

女孩们，她们处在不同的时代，时代的印记刻在了她们的骨子里。时间轮转，不变的是每一个生命对于情感的执拗。

青春，每个人都以不同的姿态来尽情地演绎着。年少轻狂，少年荒唐……记得辛弃疾说“少年不识愁滋味”，哪里是不识愁滋味？只是这些曾以为会经久不灭的愁苦，随着时间的推移，终究是慢慢地被冲散了。

爱情，有的人深信不疑，有的人不置可否，有的人一笑而过。

我从爱谈“青春”和“爱情”这样的字眼，到变得不愿再来谈起。这两个词已经被别人说了太多遍，说透了，也谈烂了。但请相信，它们的确是生命中可遇而不可求的美好的东西。

当我现在为了生存而每日奔波时，才慢慢体会到父母口中的“生活不易”，也明白了原先自己最不屑一顾的“金钱”有多么重要。有人说过，如果你想看一个高贵的人跌落在凡尘俗世的模样，就去看看他在菜市场里讨价还价的样子吧。

是的啊，生活，终于打败了我们的“青春”和“爱情”，时间让我们成长，在我们的脸上、心头……雕琢了无法磨灭的痕迹。我们慢慢地变成了自己曾发誓也不愿变成的模样，最终却嘲笑和自己一样，一样心高气傲的少年。

我想要去远方，我想要我的生活不再为了生存颠沛流离，我想要有诗意的生活。高贵落入凡尘，优雅无处安放，不食人间烟火的你变成了旁人眼中的孤芳自赏。

我想要说的是，纵然生活艰难不已，却也有感动的片刻，纵然我们终将在凡尘俗世里被打磨，但最初的本心不应该被抛弃。

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

记得大学里老师曾跟我们说，有段时间，她在家和学校之间来回地兜转，因为工作忙碌而忧神……那天她骑着车路过一片草坪，有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在树下铺了一条薄薄的毯子，闭着眼躺在上面，风把树上的叶子和花儿吹散，

落在她的脸上……原来，春天已经来了，自己却茫然不知。

她跟我们说，那时正值席慕容先生来校演讲，跟她有些往来的席先生看着疲倦不已的自己意味深长地拍了她的肩膀说：“亲爱的，花开的时候，记得去看花。”

亲爱的，无论何时，生命中美好的东西不应该被抛弃——爱，被爱。

花开的时候，记得去看花。

目 录

第一篇 全宇宙最后一颗红豆 001-016

红豆从来都是相思之物。“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假如相思有药可医，那“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该是有解的。事实上，我也不知道是为了你把“思念”长吟，还是为了我自己。

第二篇 漂洋过海来看你 017-068

元好问曾说过：“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生死相许。”这一问，问了千年。“飞蛾扑火”“生死相随”……我怕自己会怯懦，所以不敢夸下什么“生死与共”的海口，但是翻山越岭、跋山涉水，我还是没有丝毫迟疑和畏惧的。

第三篇 这世界又多了一个伤心角色 069-118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可惜了，可惜你赠我一场空欢喜。你在我的生命里出现的时候，我觉得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直到你要抽身离去，才知道有些人来了，就住下了。

第四篇 我把青春付给了你 119-170

“愿得一心人，白首不分离。”不知道当年卓文君写下《白头吟》时作何感想，对不起，我写不出什么诗词来悼念一场盛大的别离。相聚和离开，都有时候，从来就没有永垂不朽。

第五篇 拥抱你的孤岛 171-200

孤独是永恒的、亘古不变的，对于这一点，我从来不会持怀疑态度。即使某段旅途有人与我同行，但终究是经久的别离。请不要问“谁与我逝兮，谁吾与共？”生命从来都是一座孤岛。

第六篇 我想和你一起生活 201-242

可不可以不要分离？即使那样会一生贫穷。我只想和你一起生活在乡下某个小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亲爱的，我是不是太贪心了？好像，是有点贪心。没有人能保证我们一辈子都不会分开。

| 后 序 243-246 |



第一篇 全宇宙最后一颗红豆

还没好好地感受，
雪花绽放的气候，
我们一起颤抖，
会更明白，
什么是温柔。

还没跟你牵着手，
走过荒芜的沙丘，
可能从此以后，
学会珍惜，
天长和地久。

有时候，
有时候，
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
相聚离开，
都有时候，

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
可是我，
有时候，
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
等到风景都看透，
也许你会陪我，
看细水长流。
还没为你把红豆，
熬成缠绵的伤口，
然后一起分享，
会更明白，
相思的哀愁。
还没好好地感受，
醒着亲吻的温柔，
可能在我左右，
你才追求，
孤独的自由。

——by 林夕

苏俊挂电话前，我问他要不要再见我一面，电话那边沉默了好久，我只听见他静静的呼吸声，然后旁边有女生在叫他的名字，他匆匆应了一句，然后开口说，“照顾好自己”。

这是他对我最后的嘱咐，至今我无法参透究竟是一句敷衍，还是他真心实意地对我放心不下。

那天的我握着话筒，直到窗外的雨声盖过听筒里的忙音，才想起来苏俊真的走了，这个在我人生前二十年跟我形影不离的大男生，连同那些年我们的回忆一起，真的—去不复返了。

我握着当年塞给他的那颗红豆，被磨得光滑发亮，只是隔了这么多年，物归原主却不是我想要的结局。

这颗红豆再也无法在春季生根发芽，孕育出新的生命。

我和苏俊，也再不会相见。

1

和苏俊的交情，还得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说起。我们出生在同一家医院，只不过他早了我三年。

用我妈的话来说，苏俊是看着我长大的。

我出生那天，他流着鼻涕趴在摇床旁边，盯着我看就是一下午，然后一个劲儿地跟他妈磨叽也要一个妹妹。我妈和苏阿姨相视一笑，索性就让我做了苏俊的干妹妹。

彼时躺在摇篮里的我眼还没睁开，就有了个哥哥，这一认，就是二十年。

从记事起，我就屁颠颠地跟在苏俊后面转，到哪儿他都带着我，大院里的孩子都听他的，理所当然，谁也不敢欺负我，就这样跟着他作威作福度过了童年。

年少的时光像长了翅膀，飞转流逝，好像还没荡够操场上的秋千，还没喝够小卖铺的汽水，我已经初一了。而苏俊，一夜之间蹿高了十几公分，变成了身材颀长的少年，轮廓也变得清晰俊朗，他穿着衬衫走在校园里，总有女生忍不住侧目。唯一不变的是，苏俊还是一如既往陪我上学放学。升了高一，我们不在一所学校，他换了辆单车每天接我送我，风雨无阻。

这么多年过去，与苏俊相关的片段回忆像沙滩上的卵石被海浪卷走，唯一每每回想起来，能够像随时播放的CD一样的，就是坐在苏俊单车的后座上，戴着耳机听卓亚君的《Lolita》，风吹过他的衣角飞扬，蹭过我的头发，有时我们互相分享各自学校的趣事，苏俊转过头冲我开怀大笑，年少的心里竟暗暗希望，回家的这条路没有尽头。

现在回忆起来，大概这就是最初的心动吧。

而年少的心动，往往都会无疾而终。

2

如果说十三岁之前的我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傻丫头，在吹灭十三根蜡烛之后的我，终于开始变成有心事的小女生。

烛光下的苏俊一脸温柔，揉着我的头发叫我快点许

愿。我看着他的笑竟然红了脸，又暗自庆幸光线昏暗，他看不出来。

从十三岁开始的生日愿望，再也与新衣服新鞋子无关，与期末考试成绩无关，每一个都是关于和苏俊未来的梦想。我像一只秋末的小松鼠，勤勤恳恳地积攒了满满一树洞的松子，雀跃地期盼着温暖的冬日。

许多次和苏俊并肩同行，无意间指尖触碰，我别过头偷偷羞红了脸，明知道不可能却还希望他会牵我的手；我依然在后座上听着《Lolita》，却从未有一刻这样清晰明白卓亚君浅唱轻吟唇齿间的心绪，对苏俊的感情，还没开始就有了伤感。

如果说暗恋中的我是全世界内心戏最复杂的人，那么被暗恋的苏俊，就是天下第一迟钝的大笨蛋。

十六岁的苏俊身高已有1.75米，人如其名，他已长成了面容俊秀的翩翩少年。可他对所有给他递纸条的女生都一副拒之千里的冷漠，却永远和煦地摸着我的头，说放学等我一起回家。

可我仍然觉得自己只是妹妹一般的存在，虽然私下里，我早已拒绝叫他哥哥了。

对苏俊的这场不动声色的暗恋，是我这辈子最漫长又值得等待的时光。

林若璃出现之前，我一直以为自己掌握着和苏俊走到一起的最大胜算。偶尔仰望苏俊，会不禁感叹他是如此美好温暖的少年，不禁偷偷自卑。可自卑归自卑，暗地里我还是相信，我和苏俊之间只是看破不说破，我们只是在等待一个最好的时机。

这种自信在林若璃面前输得一败涂地。

林若璃一张安安静静的瓜子脸，即使画上淡淡的烟熏妆看上去依然纯白无害。她是那种人群中一眼能辨认出来的女生，一声不吭也此时无声胜有声，轻易就压倒了那些街头巷尾叽叽喳喳的小女生们。转学过来的林若璃，不到一礼拜就占据了学校的八卦榜首，可她依然一袭白裙，抱着书淡定自若地穿梭在校园里，不顾女生们的眼光和男生们的口哨。

那时的她，就有着超出我们常人的安宁和成熟。多年后想起林若璃的那张无辜的脸，我依然嫉妒不起来，这场和她的较量，我不攻自破，输得心服口服。

和苏俊回家路上的话题，开始多了林若璃这个女生。我装作漫不经心地问苏俊，觉得林若璃如何如何，他都是迟钝地回答一两句，看他漠不关心的样子，我不知是该高兴还是难过。高兴是苏俊并没有动心，难过是优秀如林若璃也无法让他侧目，自己的机会岂不是更加渺茫。

苏俊对林若璃态度的转变，是从高二学校组织的文

艺汇演开始。

一向低调的林若璃竟然报名参加了演出，成了整个高中的轰动性新闻。当天我央求苏俊带我一起去看汇演，谁知道整个礼堂座无虚席，大家都异常有耐心地挨过了无聊的诗朗诵和集体舞，据说都是来看林若璃的。

林若璃最后上台，她还是一如既往的白裙，抱着一把吉他坐在舞台中央，没有其他伴奏伴舞，一束落寞的灯光洒在她身上，看上去像流落凡间的仙子。

林若璃一开口，我就知道自己彻头彻尾输了。她拨弄着琴弦，轻轻地唱着王菲的《红豆》，“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林若璃的声音恍如隔世，一首情歌从她口中唱出，竟然带着几分伤感落寞。

我转头看向苏俊，他脸上既不是那种目中无人的冷漠，也不是我司空见惯的哥哥般的宠溺，而是我从未见过的心疼。

不用多想我也知道，苏俊喜欢上林若璃了。

我心里为苏俊筑起的城堡在那一刹那分离崩塌，所有与他有关的幻想都成了卖火柴小女孩手中的最后一根被点燃的，那点希望的微光，很快就转瞬即逝了。

原来苏俊要的那颗红豆，不是我能给的。

虽然苏俊表面上还是很少提起林若璃，但每次我故意说到对方的名字，他会比以往更加关心，我们之间有关林若璃的话题，到底还是多了起来。

那天，一向守时的苏俊竟然迟迟没有出现在校门外，我等得着急，终于决定去他的高中去找。教学楼已经人去楼空，我顺着校园的小路走到操场，看见了苏俊熟悉的背影。刚要偷偷走上前想拍他肩膀吓他一跳，埋怨他怎么会迟到，台词我都想好了，却看到了林若璃，永远是一身素色干净得一尘不染的林若璃，背着吉他轻车熟路地坐在了苏俊旁边。

躲在灌木后的我，再没有了走上前的勇气。我只是呆呆地站在原地，静静地听。

没想到一直打趣说自己五音不全的苏俊，有着清澈温柔的嗓音，他们旁若无人地唱着那首《红豆》，苏俊主唱，林若璃轻轻地和。夕阳的余晖洒在他们的身上，我看见苏俊帮林若璃挽起滑落肩上的头发，一切美得不像话。

时隔多年，我已忘了那天的我究竟是怎样回家的，也忘记了苏俊第二天对我的满怀愧疚和抱歉，只记得自己哭了一路，回家在纸上写了一夜的“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苏俊和林若璃，才是最般配的一对啊。

那次迟到后苏俊信誓旦旦跟我保证不会有第二次，

果然他没有食言。而来回路上的陪伴却让我更加心痛，苏俊眉宇间都写满了恋爱的甜蜜，脚步轻快，有时竟不自觉地吹起了口哨。他到底还是个青春期的大男孩，隐藏不住自己内心的欢喜。

而我在无数个夜里劝慰自己，这场暗恋终于可以宣告结束，却又每每迎上苏俊温柔目光的瞬间缴械投降。这个看着我长大的男生，竟从未发觉过我对他的喜欢。

这种隐忍，在最后演变成我的无理取闹。苏俊对我的宠溺，却被我拿来作仗势欺人，给他最沉重的一击。

5

此后时光淡薄，白驹过隙间，我已出落成唇红齿白的姑娘，豆蔻年华，身边也不乏追随者，而苏俊，却像一颗埋藏在心里的种子，让我对其他男生视而不见。我明白，苏俊在我心房种下了一颗红豆，虽然他浑然不觉，依然让我偶尔承受还未告白就已失恋的痛楚，我却死心塌地地希望，有天那颗种子能够生根开花，亭亭如盖。

十五岁生日那天放学，我第一个冲出教室，期待能看到苏俊的身影。从记事起，就习惯每个生日在他的注视下许愿，虽然微笑看着我的人，从不知道我怀揣着少女般甜蜜羞涩的心事，已默默许下两个有关他的愿望。然而，天公不作美，出生在秋末的我，又一次赶上了南方的阴雨天。